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 香港銀行業新紀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的結果。

背景

2. 1998 年年初，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委托顧問公司對香港銀行業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主要目標，是評估香港銀行業未來 5 年的策略性前景，並研究金管局的銀行業監管制度的成效。畢馬域會計師行和 Barents 獲委任為顧問，負責進行是次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於 1998 年 3 月展開。

3. 顧問現已完成顧問研究，並編製了一份報告，列載他們的研究結果和修訂部分現有管制措施的建議，以及改進金管局監管制度的步驟。顧問的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載於隨附的總結報告概要，下文是該概要的要點。

研究結果

顧問的整體評估

4. 顧問認為香港的銀行業穩健、安全，以及充滿活力。整體來說，香港銀行在盈利能力、效率和透明度方面都可媲美國際標準。支持銀行業的基礎設施在各方面都可媲美在研究中作為基準的國家。香港銀行業的成功要素包括：

- 發展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
- 有利的監管環境和有效的監管程序（反映國認可原則）；
- 自由開放的市場；
- 先進和有效的法律制度；及
- 透明度高。

在這個環境下，香港銀行業能持續發展，並可維持高度安全和穩健的標準。

不斷演變的銀行業

5. 顧問找出金融業內多項全球發展力量和趨勢，將會影響香港銀行業的發展。最終可能出現的結果就是競爭加劇，令效率、創新和客戶服務方面都有所改進。同時，全球發展趨勢也會帶來多項挑戰，提高整體複雜程度，以及增加銀行和銀行業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因此，香港所面對的挑戰是如何把握將來展現的機會，而同時又能控制風險。

金管局的 4 項策略性監管目標建議

6. 面對這個新展現的環境，顧問就金管局提出了 4 項策略性監管目標建議：

- 監管制度—確保在金融市場不斷轉變的情況下，香港的監管制度仍然適用。
- 發展具競爭性的銀行體系—改善競爭環境，確保全球和本地趨勢的有利因素能夠在香港市場發展，而香港能繼續作為具吸引力的國際金融中心。
- 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確保因全球和本地發展趨勢而增加的風險水平得到審慎管理，以及減輕香港所承受的系統性風險。
- 金融體系的效率和健全性—銀行業以至金融和資本市場均須提高透明度，好讓市場規律的力量能更有效地運作。

顧問的主要建議

7. 為了達到這些目標，顧問提出了多項建議。整套建議的目的是要加強香港銀行業市場的競爭能力，以及提高銀行體系整體的安全和穩健性。顧問認為這些建議具有連貫性，應同時分階段推行。這是考慮到為了提高本地銀行的競爭能力而開放市場增加競爭的同時，也需要改進監管程序以確保銀行能應付新環境。

(i) 第一階段—強化的風險為本監管方法（1999 年）

第一階段的重點是在對監管制度作出大幅修訂前，讓金管局先行改進監管方法，以處理市場的風險和增加的競爭。顧問還建議金管局開始為銀行業引入更多競爭，放寬「一家分行」政策，讓境外銀行能經營最多達 3 家分行。鑑於預期 1999 年經營環境持續困難，所以第一階段不應進行撤銷利率規則的行動。不過，建議在這階段開始

監察主要的經濟穩定指標，以便就第二階段展開撤銷利率規則行動作好準備。

(ii) 第二階段—市場結構重整（2000 年至 2001 年中）

第二階段的重點會由監管方法轉移至推行新的市場結構。然而，這個階段會繼續推行經強化的監管方法。顧問建議金管局提高本地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¹，並開始研究存戶保障問題。這兩項的目的都是要鞏固銀行業的安全和穩定。此外，透過簡化三級制發牌制度，以及推行首兩個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須視乎持續監察經濟穩定指標的結果）等措施，有助進一步增加強競爭力。

(iii) 第三階段—開放市場（2001 年中至 2002 年底）

第三階段關於餘下對自由開放市場的障礙的建議。一旦實行了新的監管方法以及市場結構已完成重整後，便應推行這些建議。然而，如果因實行研究中關於提供明示存戶保障的建議（此研究應在第二階段完成），而需要修改現有安排（如推出存款保險或其他經改進的保障計劃），則應首先進行修改，才進一步開放市場。最後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會在這段期間進行。

8. 附表概述各階段推行的主要建議。

公眾諮詢

9. 我們將會公布顧問建議的詳情，並隨後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金管局將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和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簡介顧問報告所載建議。

宣傳安排

10. 金管局會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發出新聞稿，並將會稍後公布顧問建議的詳情。

¹ 持牌銀行目前需要維持最低已繳股本在 1.5 億元的水平，這與風險為本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無關。

查詢

11. 若對顧問研究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張國財先生（電話：2527 3974）或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李寶亭先生（電話：2878 1847）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階段	監管制度建議	監管方法建議
第一階段一 強化了的風險為 本監管方法	<p>加強安全和穩定： 要求境外銀行分行披露財務資料（現正要求作有限度披露）。</p> <p>促進競爭： 放寬「一家分行」規定，讓境外銀行可開設3家分行。 開始撤銷利率規則行動前的監察過程。</p>	<p>制定正式的策略性規劃程序。制定正式的風險評估制度和品質保證計劃。</p> <p>將風險管理原則併入非現場審查工作中。</p> <p>修改現場審查工作，更集中評估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p> <p>制定不同類別和不同程度的監管回應指引。</p> <p>釐定主要能力、修訂工作細則以及表現管理程序，制定正式的職業發展計劃，進行培訓需求評估和擴充現有培訓課程。</p> <p>設立更多專家小組。</p> <p>加強監管資料數據庫和管理資訊系統。</p> <p>評估長遠與中國內地經濟一體化有關的風險。</p>
第二階段一 市場結構重整	<p>加強安全和穩定： 提高本地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 研究加強明示存戶保障制度的可行辦法。</p> <p>促進競爭： 簡化三級制。 重新評估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準則。</p> <p>第一階段撤銷利率規則行動（6日及以下的定期存款）。</p> <p>第二階段撤銷利率規則行動（往來帳戶）。</p>	評估監管漏洞及／或重疊地方，以及解決辦法。
第三階段一 開放市場	<p>加強安全和穩定： 推行加強了的明示存戶保障計劃。</p> <p>促進競爭： 第三階段撤銷利率規則行動（撤銷餘下的所有利率管制）。</p> <p>縮短進入市場的期限準則，和放寬與香港關係的準則。</p>	